吉 林 省 高 等 教 育 学 会

吉高学会〔2026〕9号

关于开展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省高教科研课题规范化管理，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启动吉林省高教科研课题清查工作。本次清查采取系统筛查方式（试运行）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对2021年立项未结项的所有课题不再考虑延期，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，课题组要提交全部结项材料。

2.对2022年立项未结项的课题一般不考虑延期，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，课题组要提交全部结项材料。

3.对上述课题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者，予以撤项并告知学校相关部门（有学会资助经费的重点课题请退回课题经费）。被撤项者一年内不能申报高教学会课题。特殊原因者可递交书面情况说明，由学校相关部门盖章后报送学会。

4.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于11月20日前将清查工作落实完毕，

按时组织申报，系统会陆续导入历年立项与结题数据，请关注系统动态（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官网：http://www.jlgjxh.com.cn 右上角会员登录入口），确保清查工作与数据导入有序衔接。

联系方式：0431-82951983，联系人：姚一鸣

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